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3	
校址	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		電話	(02)26308889*303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nhush.tp.edu.tw/		傳真	(02)26307188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	高爾夫球		1				
				排球		/		1		
				桌球		/		1		
		合計		3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高爾夫球		排球		桌球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貝克漢高爾夫練習場		五樓排球場		六樓桌球室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技能測驗：(70 分) (1)1 號開球：(20 分) (2)3 號球道木桿：(20 分) (3)7 號鐵桿全揮桿：(15 分) (4)P 桿全揮桿：(15 分) 2.比賽成績：30 分		1.發球(15 分) 2.高低手傳球(10 分) 3.專長測試(20 分) 4.分組比賽(40 分) 5.曲折跑(15 分)		1.發球(15 分) 2.發球搶攻(20 分) 3.推側撲(10 分) 4.分組比賽(40 分) 5.曲折跑(15 分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10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		高爾夫		排球		桌球			
	成績比序		1.2		4.3.1.5.2		4.2.1.5.3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 3 樓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nhush.tp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。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									

(10)其他：在校個人獎懲一覽表。

4.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**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**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**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**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 項目：高岡爾夫球桌球排球.....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普通科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普通科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

學生招生成績對照表

術科考試:各科目滿分 100 分，未達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桌球

項目	項次	內容與方法		評量重點	比例
技術評量	一	發球	每位考生依據指定落點，每點發 5 球。 (直線及斜線長球、直線及斜線短球)	依據考生發球之速度、落點、旋轉給分。	15%
	二	發球搶攻	每位考生自選 3 項套路，進行發球搶攻 (第三板)。	依據考生發球動作隱蔽性、 攻擊成功與否給予分數。	20%
	三	推側撲	發上旋球後，反手推(或拉)、側身拉、 撲正手為一組，依據評量重點給分。	依據考生動作協調性、步伐 合理性給予分數。	10%
	四	分組比賽	分組循環賽，每場三戰兩勝制。	第一名 40 分、第二名 38 分、 第三名 36 分、第四名 34 分 依此類推。	40%
	五	曲折跑	每位考生依據角錐位置環繞後，回到最 終起點。(服務員會親自示範 1 次)	步伐及步頻速度測驗	15%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。 ■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■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(分組比賽 4、發球搶攻 2、發球 1、推側撲 3、曲折跑 5)不列備取。 				

排球

項目	項次	內容與方法		評量重點	比例									
技術評量	一	發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三個區域，均分為 A. B. C 三區，另一邊端線發球區域均分為 A. B. C 三區，如右圖所示。 考生須於 A. B. C 三區中任選一區，分別向 A 區 B 區 C 區各發五球，共 15 球。 發球每進一顆 1 分，滿分 15 分。 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A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A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B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B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C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px; height: 20px;">C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球測驗區域標示圖</p>	A		A	B		B	C		C	15%
	A		A											
	B		B											
	C		C											
	二	高低手傳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組約 5-6 人，採隨機分組，6M 跑動高低手傳接球 1 分鐘。 先進行低手傳接球再進行高手傳接球。 	依據考生基本動作流暢性與穩定性。	10%									
	三	專項測驗 (請考生自由選擇)	攻擊	由服務員從中間拋球:4 號位攻擊 1 顆，中間時間差 1 顆，2 號位攻擊 1 顆再一次 2 號位攻擊 1 顆，中間時間差 1 顆，4 號位一顆共六顆，每位考生進行 3 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攻擊的基本動作 攻擊腳步的步法 扣球的球質 	20%								
	舉球	由服務員從對區中線拋球給自由球員接起，舉球員舉出長攻、快攻、時間差及背後長攻，各 5 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舉球的姿勢 舉球的穩定性及準確性 											
	自由球員	個人防守 1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防守的觀念 防守的步法 											
四	比賽測驗	採隨機分組，人數不足時由南湖高中球員遞補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戰之攻守運用 排球各項技術的觀念及策略、補位等 	40%									
五	曲折跑	每位考生依據角錐位置環繞後，回到最終起點。		步伐及步頻速度測驗	15%									
備註	<p>■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。</p> <p>■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■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(比賽測驗、專長測驗、發球、高低手傳球、曲折跑)不列備取。</p>													

高爾夫球

項 目	項 次	
1. 技能測驗 (70%)	(1)	1 號開球 (20%)
	(2)	3 號球道木桿 (20%)
	(3)	7 號鐵桿全揮桿 (15%)
	(4)	P 桿全揮桿 (15%)
2. 比賽成績	30%	
備 註		
術科測驗當天車資、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。		